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990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馮郁涵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7,699元，及自民國113年9
1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暨
14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5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16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
17 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
18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7月
21 2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
22 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3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24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5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7,69
26 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27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28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30 併予陳明。

01 (二)、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3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3 力。

1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